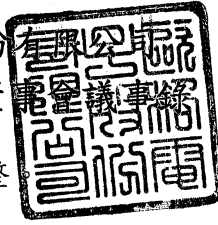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1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

開會地點：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李廣浩、莊豐裕(視訊)、李文瀚、韓東蓮、黃章慶(視訊)、李宛庭(視訊)、林瑞峰、張甲賢、黃榮文、張信芳、吳恩銘共11人。

請假或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陳政伶 副總經理、劉玉靜 稽核主任共2人。

主席：董事長 李廣浩 記錄：林瑞峰

宣佈開會：達法定人數，謹宣佈開會。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 二、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
-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詳附件)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4%~8%為員工酬勞，以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110年稅後淨損新台幣1,915,560元，依公司章程規定，不發放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案由：截至110年12月31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24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

應收帳款明細，請參閱附件 1。

3. 本公司已說明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前述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 2。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915,560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具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3。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案由：出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茲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4。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報表等項目之查核簽證事宜，其服務項目及費用，請參閱附件 5。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案由：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召開，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2 號 5 樓之 1。

2.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茲擬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11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止。

3.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說明如下：

(1)報告事項

①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②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承認事項

①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②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討論事項

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臨時動議

4.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5 樓，電話：(02) 2799-1199)。

5.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請逕自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e 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劃之擬訂，係考量新產品開發、拓展新客戶與預估現有客戶端需求，以及公司對營運成長期望，並參照營業成本及各項營業費用支出預估，經相關部門討論後，彙整編製完成 111 年度營業計劃。

2.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劃，請參閱附件 7。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相關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部份條文，並更名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案由：審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係依據「董事、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 9。
2. 在上市公司產業類別中，本公司歸類為「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從該產業類別中，挑選出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相近之同業，就 109 年度支付董(監)事薪酬之情形做一比較，請參閱附件 10。
3. 考量同業水準及公司歷年董(監)事薪酬發放情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尚屬合理，故擬議繼續沿用，以上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 席：李廣浩



記 錄：林瑞峰

